

#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13:00点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;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**3. 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,董事会出具的关于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**4. 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经审计,2013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443,704.23万元,实现利润总额18,464.70万元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,702.45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5. 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**

公司2014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: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88,198.88万元,比2013年增长10%;实现净利润16,425.29万元,比2013年同期增长4%。

特别提示: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,

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,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6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**7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**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信会师报字[2014]第 810022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,024,474.99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5,651,996.58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,897,417.15 元，减 2013 年分配的 2012 年度分红及 2013 年半年度分红 62,000,000.0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4,269,895.56 元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要求，公司拟按以下方法实施分配：

1、公司本次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20,800,000.00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453,469,895.56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2、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注：公司已于 2013 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8,600,000.00 元，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,800,000.00 元，2013 年度共派发现金红利 39,400,000.00 元，占 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.09%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8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